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 勇

乐 军

李正国

年 月 日